

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(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 文件

平城管发〔2024〕12号

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（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将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工作汇报

（一）落实依法行政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

一是强化领导率先垂范。我局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坚持把法治工作与全局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，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扎实开展述法工作，带头做好表率。今年年初，对标对表法治鹰城年度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，印发《平

顶山市城市管理领域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，配强配齐组织机构，压细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法治工作快落实、高质量、见成效。二是注重法治意识培养。积极推动领导干部学法讲法用法，制定《领导干部学法计划》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教育重要学习内容，累计开展理论中心组专题学法 4 次，主题教育集中学法 5 次，有效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、推动工作的能力。将《行政处罚法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列为常态法律培训内容，通过举办法律知识竞赛、集中学习交流等方式，以考促学、以学促用，进一步夯实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基础，做到普法先学法、用法先懂法。三是积极推动争议化解。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“双下降”工作，及时跟踪、协调、化解行政争议案件。印发《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“双下降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组织执法办案人员旁听庭审，构建形成诉前诉中化解、执法过错追究、常态化以案促改的行政争议专项治理机制，严格落实案件包保责任，一案一策，限时化解。2023 年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1 起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为 100%，全年无败诉案件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决策，全面履行城市管理职能

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，确保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履行职能。坚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普通程序行政处罚经党组会议研究，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决定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“智库”和“参

谋”作用，坚持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行政合同等必须经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，在行政复议应诉、重大疑难案件审核、重要舆情处置等工作中，充分征求、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，确保决策决定依法、科学、规范，真正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。

二是法制审核严格把关。坚持执法案件层级审核，组织案卷交叉互评，重点关注执法程序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执法案卷的标准化，确保案件能够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完备、适用法律准确、处罚裁量适当，一般程序处罚案卷法制审核率和行政处罚公示率均保持在 100%，处罚案卷获评 2023 年度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优秀案卷。

三是加快重点领域立法。城市管理关乎城市形象、关乎社会和谐、关乎民生福祉，我局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盯民生需求，积极配合市人大、司法部门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立法，先后完成了《平顶山市停车场管理条例》《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立法调研工作，推动《平顶山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》《平顶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管理办法》等多部条例、办法列入《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至 2027 年地方立法规划》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至 2027 年政府规章立法规划》，力争通过立法立规工作，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指导，不断推进规范文明执法

一是推进两级执法考评。在全省城市综合执法领域率先开展全市城市综合执法工作考核，坚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同向发

力、同频共振，对市级直属执法队伍开展“党建红引领城管蓝 强作风促进务实干”重点工作绩效考评和规范化考核，以高标准、规范化突出市级示范引领；对全市 12 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城市综合执法工作考核，重点围绕执法现场规范、执法制度落实、执法工作成效、执法能力提升等内容，重点围绕执法现场规范、执法制度落实、执法工作成效、执法能力提升等内容，累计开展日常检查 80 余次，专项工作考核 2 次，切实提升了全市城市综合执法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水平。二是狠抓队伍素质提升。持续拓展知识竞赛、业务培训、模拟执法等活动，今年成功举办两次全系统技能比武活动，组织大小 30 余次 2420 人次参加专项法治和执法业务培训，全方位提高执法人员理论素养和工作水平，进一步拓宽视野，增强履职能力。坚持训管结合、以训促管，邀请常驻军训教官 5 名对支队机关、各大队开展军训 58 次，常态化队列训练 65 次，累计出勤 26586 人次，切实增强了城市综合执法队伍凝聚力和团结协作能力，达到队列素养有提高、纪律作风有改善、队伍建设更规范的既定目标。三是强化层级指导监督。严格按照“四不两直”要求和规范化考核标准，坚持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定期实地暗访检查，督促其主动加强规范化建设，提升综合实力，半年来累计暗访检查 70 余次，发现问题 260 多件（次），第一时间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，构建县（市、区）多维共进，推动全市城管执法工作标准统一、步调统一，提升工作合力，改善队伍形象。

（四）坚持执法为民，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

一是创新柔性执法方式。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工作理念，着力打造“刚性执法”与“柔性有为”并行的执法模式，努力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。端午、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开启轻微违法免于处罚“柔性执法”模式，使城市管理执法既有力度，又有温度。创新开展“鹰城文明停车卡”首违免罚惠民政策，审核撤销轻微违章 3.6 万条，受到广泛肯定好评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二是坚持包容审慎执法。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、处置与疏导结合，发放《规范停车提示卡》《规范市容秩序行为事前提示卡》，春节期间对主要路段和景点周边开展不间断执法巡查，累计提醒劝离违停行为 3200 余次，发放文明停车提示书 1300 余份，保障了群众春节期间畅通出行，让城市既有“颜值”又有“温度”。日常执法过程中，执法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宣传，帮助当事人规避违法风险，促进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三是突出法治宣传教育。以“强基础、转作风、树形象，打造人民满意城管”为依托，坚持执法与普法同行，教育与管理并重，在重要法律颁布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组织《平顶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平顶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专题宣传活动，着力推动法治宣传进企业、进广场、进社区。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热点问题，主要领导通过“一把手访谈”、做客《964 会客厅》综合广播直播间等形式进行解疑释惑；同时利用电台报纸、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开展

静态交通专题宣讲，推动执法人员全员普法、全程普法，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认同感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回顾 2023 年，市城市管理局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个别干部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识需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不够，需进一步加大力度。三是部分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不强，依法行政、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2024 年，市城市管理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贯彻落实市法治办各项方针政策，牢牢把握“执法为民”这条主线，紧盯城市管理中的“堵点”和“痛点”，下足下实“绣花功夫”，高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不断提高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行政的水平。

（一）持续深化城市管理法治建设。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、广度、力度。以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建设为统领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人职责，持续放大法治型机关引领功效。

（二）持续抓好城市管理立法制规。统筹做好重点领域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工作，着眼发展所需、群众所盼，提高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水平，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。

(三) 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切实强短板补弱项，严把重大案件质量关。加强《行政复议法》《河南省城市管理执法手册》等法律规范学习，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程序，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化。

(四) 持续坚持执法普法相融合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将普法融入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过程中，有针对性地宣传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，以案说法、以案普法，增强当事人及市民群众的法律意识，以此达到普法与行政执法双丰收。



